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1,573	26,646	123,833	93,497
銷售成本		(36,717)	(24,342)	(107,518)	(79,250)
毛利		4,856	2,304	16,315	14,247
其他收入		344	50	426	52
行政開支		(4,273)	(9,785)	(10,368)	(19,89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27)	—
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433)	—	(867)	—
經營溢利/(虧損)		494	(7,431)	5,479	(5,594)
融資成本	7	(344)	(116)	(794)	(3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	(7,547)	4,685	(5,9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98)	182	(789)	(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2	(7,365)	3,896	(6,29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2	172	98	2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2	172	98	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4	(7,193)	3,994	(6,02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1	(1.28)	0.65	(1.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11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1b(ii))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1b(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22	—	55,415	55,437
資本化發行	4,500	(4,500)	—	—	—	—
股份發行	1,500	49,500	—	—	—	51,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419)	—	—	—	(8,41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275	(6,299)	(6,0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75	49,116	91,9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	36,581	22	118	40,953	83,6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附註4)	—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000	36,581	22	118	36,182	78,9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98	3,896	3,9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	36,581	22	216	40,078	82,897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即亨泰企業及C3J Development各自之唯一股東）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呈列基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架構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多項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生效，惟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或之後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本集團選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任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約資產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顯著惡化或預期將會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上顯著惡化或預期將會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量基準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之金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運用累積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影響。因此，並無重列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即該資料如過往所呈報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有關詮釋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以下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後確認，而產生自配套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如下：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於該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乃由客戶控制；
- C. 當實體履約並未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有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時並無重大影響。

(ii) 合約成本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履行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成本不在其他標準範圍內，則於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情況時方會確認資產：

- A. 與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生成或改良日後用於履行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期可收回。

與合約中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或已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及實體無法區分與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還是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過往，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則參考客戶所發出的進度證書或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計量。合約成本乃遞延或應計以呈報於合約年期內一致的利潤百分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續)

過往，與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下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的應收款項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或信納保留期間的完成於財務狀況表中「工程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為「應收保固金」後方可作實。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合約成本確認時間之變動 相關稅項	5,741 (9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之調整	4,771

相較於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重列
	之過往列示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24,525	(18,585)	(5,940)	—
合約資產	—	18,585	—	18,585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199)	—	199	—
遞延稅項負債	(6,548)	—	970	(5,578)
保留溢利	40,953	—	(4,771)	36,182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37,729	26,646	109,590	93,497
配套服務收入	—	—	2,719	—
機械所得租金收入	3,844	—	11,524	—
	41,573	26,646	123,833	93,497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開展活動。下表為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19,370	39,905
澳門	4,463	53,592
	123,833	93,497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期內，擁有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交易的本集團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5,684	—
客戶2	15,331	—
客戶3	14,463	—
客戶4	12,709	不適用 ¹
客戶5	11,429	不適用 ¹
客戶6	不適用 ¹	42,534
客戶7	—	14,371

¹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1	90	751	293
— 銀行透支	—	1	—	1
— 融資租賃	13	25	43	78
	344	116	794	372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12)	(100)	(462)
即期稅項－澳門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18	—	(824)
遞延稅項	214	264	(327)	980
	(98)	182	(789)	(3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頒佈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七年：12%)之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概無建議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千港元)	52	(7,365)	3,896	(6,29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575,543	600,000	492,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01	(1.28)	0.65	(1.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來源於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包括16,000股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GEM上市時之集團重組已發行的股份及449,98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內均已發行在外)之假設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之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之已繳股本總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6.3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1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調整後溢利淨額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作出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約0.9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包括於跑馬地、大角咀及九龍灣開展新項目，及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運營能力，故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其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例如租賃機械以提高本集團擁有的機械利用率。據此，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迎合並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其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鑽孔樁工程及機械租賃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2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3.5百萬港元增加了約32.4%，主要由於新項目之展開及機械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1.5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0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9.3百萬港元增長了約35.6%，主要由於直接成本（如於比較期間所承建項目之建築活動增加引致的直接勞動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1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增加了約14.8%。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5.2%減至比較期間的13.2%。該減少主要由於意料之外的建築成本（如位於屯門及香港國際機場的項目產生勞動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超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減少了約47.7%。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之非經常上市開支約為10.3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6.3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1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調整後溢利淨額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作出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約0.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7,000,000	31.17%
徐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31.17%
林嘉兒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87,000,000	31.17%
亨泰企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30.50%
黃潔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已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股本。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盡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